

“一國兩制”——中國憲政發展的重大創新

楊允中*

一、前言

2009年是個非常重要、非常關鍵性的年份，澳門特別行政區要完成20年一遇的“雙選”，即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澳門特區居民正意氣風發地迎接“雙慶”，即中華人民共和國60年華誕和澳門特區成立10週年。通過雙選、雙慶，人們不僅會為澳門特區第一個10年發展、進步作出公正的評估與總結，更應對特區第二個10年爭取更好更快發展、進步提出必要的思考與展望。已擁有10年實踐“一國兩制”經歷的澳門特區，此時此刻，應該展示出更為清新、更加成熟的形象，更為明確、更加堅定的信念：作為“一國兩制”的有效載體，它在大步向前跨越；作為全新發展模式的實踐者，其居民應該思考一個優化的前進路向。

二、憲政與國運

憲政，即憲法導向、保障下的政治發展，或符合憲法原則與精神的政治民主化進程。民主化、科學化、民本化、陽光化等要求，素已成為現代國際憲政發展的主體趨勢，但同時它因各個國家經濟、文化發展程度的不同而不同，也因各個國家的法制傳統、法治發育的差異而呈差異。新版《辭海》給出的憲政定義是：“以憲法為核心的民主政治。集中表現為：憲法精神、憲法制度、憲法規範的要求在社會的政治、經濟、文化生活中得到普遍實現，憲法真正成為國家權力之間、國家權力與公民權利之間相互關係的最高調節機制，憲法觀念得到普及，違法行為得到有效的制止。”¹這意味着國家要使公權(公共權力)與民權(公民權利)得到合理平衡，做到“公權源於法律，受制於法律，有權必有責，用權受監督，侵權須賠償，違法要追究，義務法定化，權利受保障。”²

中國憲政發展已走過百年艱苦曲折之路，新中國前30年也出現過反復，但改革開放後30年的發展進步則是舉世矚目、前所未有的，這兩個30年是奠基探

索的兩個30年，也是自我完善的兩個30年。1978年12月18-22日召開的十一屆三中全會實現了國家工作重點的歷史性轉折，從此進入了國家發展史與現代中國文明史上的一個嶄新時代。1982年12月4日五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全新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其四次修正案，總結了中國百年憲政發展特別新中國憲政發展的正反經驗，吸納了當今國際憲政發展的積極成果，對國家及政權性質、公民基本權益保障、政權架構以至國家標誌等項所作的規範，都達到中國法制史上前所未有的成熟度，而且即使同其他法制先進國家相比也是一部有自身特色的好憲法。香港、澳門於20世紀末相繼回歸，正是國家法制逐步完善、綜合國力迅速提高的必然產物。

憲政發展與保障同其他任何事物一樣也要經歷一個循序漸進、穩步推進的完善過程。在我們中國這樣經濟文化長期滯後、國情複雜的最大發展中國家，憲政實現與提升的難度與阻力不容低估，同樣地，其意義與影響更不容低估。近30年來這方面發生的巨變，事關佔全人類1/5人口的意願和權益，事關東方文明的復興。“今天，13億中國人民大踏步趕上了時代潮流，穩定走上了奔向富裕安康的廣闊道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充滿蓬勃生機，為人類文明進步作出重大貢獻的中華民族以前所未有的雄姿巍然屹立在世界東方。”³“順應經濟社會發展變化、適應人民政治參與積極性不斷提高，以保證人民當家作主為根本，以增強黨和國家活力、調動人民積極性為目標，不斷發展社會主義政治文明。”“依法實行民主選舉、民主決策、民主管理、民主監督，保障人民的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堅持科學執政、民主執政、依法執政，推進決策科學化、民主化，最廣泛地動員和組織人民依法管理國家事務和社會事務、管理經濟和文化事業。”“堅持科學立法、民主立法，建立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樹立社會主義法治理念，堅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權，推進依法行政，深化司法體制改革，推進國家各項工作法治化，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維護社會主義法制的統一、尊嚴、權威。”⁴這是當今中國政治社會生活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主任

的主流，也是制度化保障與認識體系迅速提升的方向與要求。

走一條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治發展道路，有利於充分發揮社會主義政治制度的特點和優勢。其中，在保障人民當家做主的政治地位方面，“實行直接選舉與間接選舉相結合、程序民主與實體民主相結合、代議民主與協商民主相結合、國家民主與群眾民主相結合、黨內民主與人民民主相結合，從各個層次、各個領域擴大公民有序政治參與，保證人民依法享有廣泛的權利和自由。”⁵

半個多世紀的發展演進，使得中國原有四大憲政制度，即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和基層群眾自治制度日趨完善，推進社會主義民主政治逐步走向制度化、規範化、程序化。其中，除憲法第三章國家機構第1節第57-78條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性質、職權等重大事項作出規定外，國家還專門制定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作為中國的根本政治制度，植根於中國特殊的國情，契合社會主義國家性質，符合廣大人民群眾的共同利益，體現了一切權力屬於人民，是中國各族人民實現民主權利的重要途徑，因而也構成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民主政治一大顯著特點。顧名思義，**人民共和國實行人民代表大會制度**，順理成章、理所當然。早在60年前，代行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的《共同綱領》即已明確規定，國家政權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政權的機關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政府(第二章第12條)。1954年9月15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北京召開，標誌着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已經在全國普遍建立起來。1954年9月20日一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正式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第一章總綱第2條)。後來這個基本制度一度受到干擾，改革開放後方得以加速推進並完善。在這個制度下，中共是執政黨，各民主黨派是參政黨，權力由中共和民主黨派共享，但中共是領導核心，這是中國特殊的歷史條件所決定的，也是建國60年特別是近30年來的社會現實所決定的；在這個制度下，各級政府、審判與檢察機關由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人大和一府兩院的關係，既是被負責與負責的關係，又是監督與被監督的關係，這同西方流行的“三權分立”有性質上的不同；在這個制度下，人大代表與西方議會議員也有實質性的差異，近3,000名全國人大代表來自各地區、各民族、各方面，人口最少的少數民族也至少有一位代表，同西方議會的黨派劃界完全不同。當然，由於國情複雜和條件所限，這個根本制度也依然存在動態發展與不斷完善的空間。

三、特別行政區制度的建立 與中國憲政發展的突破

1990年4月4日、1993年3月31日，香港、澳門兩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制定，是中國憲政理論發展的標誌性事件；1997年7月1日、1999年12月20日，隨着國家恢復對港澳兩地行使主權，港澳兩特別行政區相繼成立，則是中國憲政實踐中“中國特色”得到廣泛認同的嶄新標誌。從1998年3月和2000年3月九屆全國人大一次、三次會議開始，在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組成中分別增加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團，這既增添了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中國特色，又開啓了特別行政區制度自身特色的嶄新一頁。港澳兩個特區都是“一國兩制”的有效載體，其性質、法律定位、發展目標完全一致，但區情有所差異。港澳兩地大同小異、有同有異、自主開拓、各自精彩。

“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這是1982年12月4日五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制定的現行憲法第31條做出的預見性規定。

“特別行政區”一詞最早出現在1981年9月30日，葉劍英委員長發表的《談實現和平統一的方針政策》即“葉九條”內，顯然，這是基於對台灣實現和平統一的設計預期。1984年12月19日、1989年4月13日中英、中葡之間分別簽署關於中國政府對港澳恢復行使主權的聯合聲明，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制度正式被採用。1990年4月4日和1993年3月31日，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成功制定，是鄧小平倡導的“一國兩制”構想的具體化與法制化，也是憲法第31條的具體化與實踐化。這個嶄新的特別行政區制度或“一國兩制”政治制度，破天荒地確認，在國家主體部分繼續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同時，允許局部地區保留原有資本主義制度並享有高度自治權。這意味着中國憲法所確認的基本政治制度體系中，除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民族區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層群眾自治制度外，又順理成章地新增了特別行政區制度，或“一國兩制”制度。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迄今分別約十年上下的成功實踐，既具體又生動地驗證了這一新興政治制度的巨大生命力和無比優越性，同時也有力地驗證了體現兩個“中國特色”(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的中國憲政發展的成功與飛躍。

特別行政區所以“特別”，就是因為實行“一國兩制”，即實行同國家主體部分不同的原有資本主義制度，而且通過基本法保障這個另類制度50年不變，就是因為國家恢復行使主權可以通過平穩過渡、順利交接的形式，體現了不戰而勝的智取政治智慧，就是因為新制度的建立可以確保特區長期繁榮穩定，亦即有助於調動“兩制”的各種積極因素，有助於拓寬同

國際社會直接接軌的交流與合作平台，有助於展示出最大限度的包容與寬鬆。這顯然是求同存異、互利共贏思維的成功，這是對“一國兩制”的探索、驗證過程，也是對新發展模式的肯定、確認過程。特別行政區最核心的一個屬性是姓“中”而不姓“外”，它極大地豐富了“中國特色”的內涵，為當代中國憲政發展提供了創新範例，當然，也令人信服地展示出東方文明的威力。

四、特別行政區制度的基本內涵

特別行政區制度或“一國兩制”政治制度在國家憲法裏已作出宏觀指引，基本法總則、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兩章中已有完整的詮釋。所謂憲政，簡言之，不外公權與民權兩大版塊的有效維護；而公權又可分解成國家公權與特區公權兩個層次。

(一) 關於國家主權即國家公權的行使

- a. 憲法規定：設立特別行政區並制定特區基本法的權限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31、62條)。特區的建立來源於憲法授權，特區基本法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制定，故明確而堅定的憲法意識，對特區官員和居民都是至關重要的。
- b. 基本法規定：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1條)，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第12條)。這意味着特別行政區再“特”也不能脫離母體。
- c. 基本法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第13條)。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防務(第14條)。國防與外交最能體現國家主權，應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
- d. 基本法規定：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有關規定任免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第15條)。這項任免具實質性意義。
- e. 基本法規定：國家通用語文中文、國旗和國徽等國家的標誌性符號，在特別行政區享有很高尊嚴(第9、10條)。
- f. 基本法規定：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第23條)。2009年2月25日澳門特區立法會高票最後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法》，令特區法律體系更加完備，也順利完成了一項責無旁貸的憲制責任。
- g. 基本法規定：基本法的解釋權屬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143、144條)。
- h. 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主要官員、立法會主席、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就職時必須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第102條)，行政長官還須定期向中央

政府述職。

- i. 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第17條)。這表明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澳門特區立法事宜擁有監督權。對特區上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的法律如需發回並宣佈失效，對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中的全國性法律如需增減，全國人大常委會如對基本法進行解釋、基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大議程前，均需諮詢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或預先由該會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第17、18、143、144條)。

上述規定表明，在特別行政區雖然實行“一國兩制”，但國家公權即體現國家主權的相關領域的保障是充分而可靠的。

(二) 關於特別行政區公權的行使

- a. 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予的高度自治權，即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2條)。這清晰地表明，特別行政區的權力來源於中央，即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授予。
- b. 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依照基本法有關規定自行處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事務(第16條)。這裏所列行政事務，只限於不涉及國家主權的地方行政事務，亦即除防務和外交之外全部屬自治範圍的行政事務。
- c. 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同全國其他地區不同的政治體制，即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體制。在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既是特區首長，又是特區政府首長，既要對中央政府負責又要對特區負責(第45條)。
- d. 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第17條)。除國防、外交和其他屬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外，對所有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範圍內的事務，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作為特區唯一立法機關都可以自行立法。
- e. 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19條)。特區享有的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是完整的司法管轄權，即除中央管轄的國防、外交以及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的事務外，對發生在特區的全部民事、刑事、行政、稅務案件均享有審判權，包括終審權。澳門如此小的地方建立終審法院、行使終審權，這不僅澳門歷史上不曾有過，而且國際上也極為罕見。
- f. 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第20條)。
- g. 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制度、制策(第五章)。
- h. 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文化與社會事務方面的制度、制策(第六章)。

- i. 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不屬於國家主權性質的對外事務參與權(第七章)。

上述規定表明，特別行政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無論從國內到國際、無論從縱向到橫向觀察，都是極為罕見的，不僅是中國內地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和基層群眾自治制度不能相提並論，也許迄今為止國際上亦不會存在類似的高度自治制度。而且特區採用的是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體制，即行政長官制，其優越性與適用性已在特區得到驗證。

(三) 關於對民權，即居民基本權利的保障

- a. 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享有廣泛參政權。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照基本法有關規定組成(第3條)，這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重要體現。
- b. 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享有政治、人身、經濟、社保等多種權利。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第4條)。單是列入基本法第三章以專門條款保障的基本權利即有20項，連同其他章節所作保障共有27項之多。
- c. 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享有充分的產權保護。特別行政區以法律保護私有財產權(第6條、第103條)，這是維持原有資本主義制度的重要內容。
- d. 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享有國際人權公約的保障。基本法明文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第40條)，這說明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也受到國際法的保障。
- e. 基本法增設特別保障條款基本法規定：在澳門的葡萄牙後裔居民的利益依法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保護，他們的習俗和傳統應受尊重(第42條)，這充分說明對非主體居民的權益保護更為慎重。
- f. 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包括選出特區的全國人大代表，參加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工作(第21條)。
- g. 基本法起草諮詢有澳門人廣泛參預。

上述規定表明，特別行政區的民權，即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所受保障是多重的、充分的，作為生活在特區的居民，我們深深感到在新時代新政權之下公民的政治參與和社會參與的空間很大，人的價值和尊嚴得到了有效的體現。

五、特別行政區制度的特點與優越性

其一是理論創新性。特別行政區依法實行“一國

兩制”。“一國兩制”是特別行政區的核心內涵與獨特標誌，這是百分之百的中國創造，這是百分之百的史無前例，這不僅是兩個“中國特色”的重要內容，而且也必然會對國際事務的推動和國際關係的改善帶來深刻的影響。

其二是現實可行性。如今，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都分別經歷十年上下的現實檢驗，十年作為新生制度奠基期其意義尤其不平凡，這十年兩特區社會保持相對穩定，經濟得到明顯發展，民生得到有效改善，社會開放度、自由度超過歷史上任何時期，國際形象依然不可取代，充分說明“一國兩制”的巨大包容性和發展潛質。

其三是嫁接優越性。十年成功實踐有力地證明“一國兩制”是積極的進取而不是消極的防範，是“兩制”優勢的整合而不是兩者的抵消，是優者更優、強者更強的優優組合與強強組合。特別行政區一方面享有國家提供的多項優惠安排，另一方面又有適應國際市場競爭的靈活市場機制，顯然，繼續提升發展水平不需擔心。

其四是國際認可性。新生事物出現往往要伴隨一個被外界接受、認可的過程，特別行政區制度也不例外。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例，10年來一直受國際社會的廣泛關注，而且肯定有加。2008年10月前葡萄牙總統桑柏約在澳出席一個國際會議時更提出，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重要的是，‘一國兩制’得到貫徹，無疑，這在政治上對全世界都至關重要”，澳門特區為全世界作出了一個示範。⁶前美國國務卿基辛格2009年5月11日講：“以目前的情況可看到，中國實行‘一國兩制’非常成功，澳門便是成功的例子。”⁷目前，在澳門建立領事機構的國家已逾70個；澳門在外國(外地)建立的旅遊代表處共19個；澳門特區護照及旅行證獲免簽證或落地簽證的國家、地區共73個；適用於澳門的多邊國際公約共224個。⁸特區成立後這10年來，澳門的國際聯繫網絡得到了較大擴充。

六、“一國兩制”澳門實踐模式 ——實踐中形成的認識體系

“實踐永無止境，探索和創新也永無止境。世界上沒有放之四海而皆準的發展道路和發展模式，也沒有一成不變的發展模式。我們既不能把書本上的個別論斷當作束縛自己思想和手腳的教條，也不能把實踐中已見成效的東西看成完美無缺的模式。”⁹歷史已經證明，堅持兩個“中國特色”，由“摸石頭過河”到科學發展觀，這種探索再探索、完善再完善、自主命運、自行創新的前進之路，就是行之有效、自成體系的中國特色發展模式，就是30年堅持中國特色的改革開放取得成功的要訣。

實踐模式似可理解為對某一重大理論、體系、框架、原則的實施、落實過程。實踐模式既標誌對發展

形式的認定，又意味着對發展內涵的優化。世界上的事物和現象千差萬別，處於同一發展階段的個體均具一定可比性，即使處於不同發展水平的個體也具有若干可比性，及時把握它們之間的趨同性和差異性有助於發展定位的調整，有助於現存優勢的發揮，有助於對前進方向的把握。人類文明史正是由人們實踐活動所構成。由於“實踐具有客觀性、能動性、社會歷史性”¹⁰，所以，通過實踐可以提升認識、完善理論，可以使相關領域的文明程度邁進到更高水平。

實行“一國兩制”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出現與健康成長，是中國憲政發展的一大實踐成果，更是澳門自身憲政發展歷史性進步。“一國兩制”的正式實踐，迄今只有香港、澳門兩個範例，兩地有共性也有個性。特別行政區的性質、法律定位、發展目標是完全一致的，但兩地區情存在差別，一方面，兩地各有特色，各自精彩，另一方面，在實踐過程中存有差異也完全正常。“一國兩制”作為前所未有制度創新，如今已經歷了兩特區 10 年上下的實踐驗證，兩特區穩定繁榮本身就有效地全方位地展示出“一國兩制”的強大生命力與無比優越性。民調顯示，澳門居民對中央政府滿意度為 71.03%，認為“一國兩制”在澳門實踐“成功”和“非常成功”者達 81.89%，對特區前景和特區政府的信心指標為 6.87 分、6.64 分(10 分為滿分)。¹¹ 事實上，“一國兩制”已成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與鮮明標誌。從澳門特區來講，它顯然也是中國特色與澳門特色的具體體現。

胡錦濤講：“‘一國兩制’是中華民族對人類政治文明的獨特貢獻。‘一國兩制’事業是祖國內地和香港共同發展繁榮的事業，也是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事業重要組成部分。”¹² 澳門是繼香港之後第二個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它具奠基意義的第一個 10 年，既是有效驗證“一國兩制”科學性與生命力的 10 年，也是堅持解放思想、實事求是、與時俱進、從本地區情社情出發、在實踐中提升實踐水平的 10 年。10 年在人類文明史上不算漫長，但在澳門現實中又非常具體、非常形象、非常生動地展示了一個新生事物的存在和發展。總體觀察，澳門特別行政區所走過的路是一條成功實踐“一國兩制”之路，因而，理所當然地，它應該，事實上也已成為一個正確落實“一國兩制”的生動範例；而探索“一國兩制”澳門實踐模式，或澳門特色“一國兩制”實踐模式，應該說，已提到歷史日程，既有理論的必要性也有現實的可行性。簡言之，所以要強調“一國兩制”澳門實踐模式，就是要走出一條澳門特區成功發展之路，就是要使對“一國兩制”的驗證從現有的成功走向更大的成功。這項活動意義巨大，影響深遠，它是肯定共同性、肯定大方向、肯定“一國”的前提，它也是尊重歷史、尊重現實、尊重澳門人主觀能動性的客觀要求；它有助於對遵循社會發展規律，遵循民族文化傳統，遵循求同存異、和平共贏的核心價值的思考，也有助於通

過理性思考對現實生活中的重大問題及時做出符合客觀規律的判斷，有助於對“一國兩制”的正確理解和在實踐中提升實踐“一國兩制”的水平。

探討“一國兩制”澳門實踐模式的立論前提與深遠意義在於：

一是堅持五大原則，即①國家認同與民族認同高於一切，民調顯示：近半數澳門居民(48.77%)認定愛國愛澳是現階段第一社會核心價值¹³；②“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是國家的信任，也是澳門的機遇；③維持長期繁榮穩定已列入基本國策；④一切從本地整體利益出發；⑤求同存異、互利共贏、和平發展，是“一國兩制”的一個基本思維。

二是區別五個不同，即①港澳歷史演進背景有異，文化積澱與影響力不同；②法制與正式語文不同；③經濟實力、發展空間不同；④社會發育程度不同；⑤區情民意不同。

三是遵循五個思維，即①清晰釐定高度自治範圍與界限，特區不可有抗衡中央或向中央討價還價的心態，兩特區之間也要平等尊重，包括澳人不治港、港人不治澳；②立足微型社會、微型經濟現實；③強調自立開拓，擺脫慣性依賴；④善用背靠祖國的“水漲船高”效應；⑤發揮好“中國特色”與“澳門特色”的雙重特色效應，澳門就能如虎添翼。

七、結束語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特區政府是根據基本法建立的，特區依法施政以基本法為依據、以服務大眾為宗旨、以維護本地整體利益和長期繁榮穩定為目標。在複雜多變形勢中要認清發展方向、把握合理定位，在國際化、多元化加快進程中要把握主流導向、建立並完善主流價值體系。10 年來依法施政大局是歷史性進步，是新政權、新制度、新機制、新理念全面推進的 10 年，是憲制發展取得重大實踐的 10 年，肯定業已取得的成績就是肯定“一國兩制”，就是肯定基本法，就是肯定澳門居民自己的努力和付出。當然，對問題也不應迴避，所以存在種種問題，顯然具有歷史與社會的根源，高度重視這類問題不等於否定自己。在肯定中提升自信，在反思中積累經驗，這是一項時代的挑戰。要在充分肯定與深刻反思中尋求平衡。

澳門特別行政區已經開始走上一條成功實踐“一國兩制”的康莊大道。但正如我們國家離真正意義上的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的長遠目標還存在很長距離一樣，我們所在的澳門特區距均富、高民主、高法治、高文明與高和諧的目標同樣距離很長。認真思考與積極探索有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實踐模式，無論對澳門學者還是全國學者，應該說，都是責無旁貸的。因為澳門特區的健康發展，澳門特區繼續驗證“一國兩制”的科學性與生命力的成效，事關國家憲政發展的大目標，當然，也直接事關澳門特區每一居民的

公民權益和切身福祉。本人絕對相信，擁有愛國愛澳優良傳統的澳門居民，一定要保持清醒頭腦，一定不能放慢腳步，一定不能熱衷於搞內哄內耗，一定要使

澳門特區這艘“一國兩制”巨輪滿帆全速繼續前行，不斷地從成功走向更大的成功。

註釋：

- ¹ 見《辭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4年，第2325頁。
- ² 徐顯明：《堅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推進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歷史進程》，載於《中國人大》，第18期，2004年，第26頁。
- ³ 胡錦濤：《在紀念十一屆三中全會30週年大會上的講話》，載於《人民日報》（海外版），2008年12月11日，第2版。
- ⁴ 同上註。
- ⁵ 沈春暉：《增強堅持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治發展道路的自覺性和堅定性》，載於《人民日報》（海外版），2009年3月13日，第5版。
- ⁶ 《Hoje Macau》（今日澳門），2008年12月3日，第1、7版。
- ⁷ 《基辛格：一國兩制可解決台灣問題 李肇星：回歸後澳門居民生活幸福》，載於《澳門日報》，2009年5月12日，B1版。
- ⁸ 參閱《澳門年鑒2007》，澳門：澳門新聞局，2008年，第483-510頁。
- ⁹ 同註3，第3版。
- ¹⁰ 見《辭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9年，第1920頁。
- ¹¹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澳門特區十年發展進步大型民意調查報告》，2009年6月16日，第26頁。
- ¹² 胡錦濤：《在慶祝香港回歸十週年大會暨香港特區第三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載於《香港大公報》，2007年7月2日，第A1版。
- ¹³ 同註11，第13頁。